

浙大发保〔2023〕1号

##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消防安全责任追究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实施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23年9月25日

# 浙江大学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进一步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确保师生员工人身、财产安全和学校各项事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浙江省消防条例》《浙江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试行)》(浙大发保〔2021〕1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消防安全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消防安全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实行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制。

学校法定代表人是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消防安全工作。

分管学校消防安全的校领导为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学校法定代表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

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学校各学院（系）、各部门、各单位（以下统称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各单位分管消防安全的班子其他负责人为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

驻校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

**第三条** 学校设立消防安全委员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全保卫处，负责全校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全面履行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制定的消防安全工作职责，承担对学校各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任务。

**第四条** 坚持“权责一致、依法履职、失职追责、尽职免责”的原则，对不履行或不按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第二章 责任追究的方式及其适用

**第五条** 责任追究的方式主要有：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取消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赔偿损失等，以及组织

处理和党纪、政务、行政处分。

以上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第六条** 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对象包括：责任单位，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直接责任人，其他相关责任人员。

**第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直接责任人作出书面检查，并可视情节给予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直接责任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相应处分；造成实际损失的，责令相应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

（一）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

（五）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八) 在教室、实验室、宿舍、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等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的；将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带入教室、办公室、实验室、宿舍等场所充电的；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自行车充电的；

(九) 因违规操作起火未酿成火灾事故的；

(十) 其他可能危害消防安全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进行诫勉谈话，责令直接责任人作出书面检查，并可视情节给予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直接责任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通报批评，取消一年内校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对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进行组织处理；造成实际损失的，责令相应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

(一) 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或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通报而逾期不改正的；对学校综合治理委员会或消防安全委员会下达的《校园安全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中涉及消防安全的内容未按要求及时落实整改的；

(二) 发生火灾事故后，隐瞒不报或不如实反映火灾情况的；

(三) 消防控制室未配备消防值班操作人员的、值班操作人员未持消防职业资格证上岗的、未制定值班岗位职责的、未做好消防监督检查工作的；

（四）对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不重视、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台账不健全、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或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的；

（五）其他可能会引起火灾事故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作出书面检查，并进行诫勉谈话。责令直接责任人作出书面检查，给予相应处分，并可视情节给予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相应处分；造成实际损失的，责令相应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

（一）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二）违反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和学校消防安全有关规定，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三）其他重大违规行为可能会引起火灾事故的。

**第十条** 学校专职从事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给予其相应处分；造成实际损失的，责令相应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情节严重的，追究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一）发现火灾隐患但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个人整改的；

（二）利用职务之便，故意为使用单位购买假冒或不合格消防器材的；

(三) 未监督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以及消防基础设施运转情况的；

(四) 其他因不履行职责而造成损失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改正或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停止有关活动等外，对责任单位通报批评，责令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直接责任人作出书面检查，并对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进行诫勉谈话；可视情节给予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直接责任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相应处分，取消上述人员一年内校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造成实际损失的，责令相应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

(一) 对校内建筑进行改建、扩建、装修、装饰等工程未经学校相关部门备案，或者应报而未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或经审核不合格而擅自施工的；

(二)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筑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而擅自使用的；

(三) 擅自降低消防技术施工标准，使用防火性能不符合国家标准（含行业标准）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

(四)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经检查不合格而擅自使用或者开业的；

（五）擅自举办大型集会、焰火晚会、灯会等群众性活动，并存在火灾隐患的；

（六）对营业场所存在的火灾隐患不及时消除，或不按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或不能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的；

（七）实施其他行为而造成严重消防安全隐患的。

**第十二条** 若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规定，造成校园内发生火灾事故，经消防救援机构认为可以由学校处理的，由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召集相关单位，对所造成的人员受伤程度和经济损失进行评估后，按以下三种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一）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2 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1. 对责任单位通报批评；

2. 责令消防安全责任人作出书面检查，对消防安全管理人进行通报批评；

3. 责令直接责任人作出书面检查，对直接责任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通报批评，并可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取消一年内校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4. 责令相应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

（二）造成人员轻伤，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1. 对责任单位通报批评，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取消责任单位一年内校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2. 对消防安全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对消防安全管理人予以通报批评并进行诫勉谈话；

3. 责令直接责任人作出书面检查，给予直接责任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相应处分，取消一年内校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4. 责令相应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

（三）造成人员重伤以上，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的：

1. 对责任单位通报批评，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取消责任单位两年校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2. 给予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相应处分，并可视情节进行组织处理；

3. 责令直接责任人作出书面检查，给予直接责任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相应处分；取消两年校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4. 责令相应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

**第十三条** 若校园内发生火灾事故且由消防救援机构处理的，学校根据消防救援机构查明的火灾原因和责任认定意见，对责任单位通报批评，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取消责任单位至少一年校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责令相应责任人作出书面检查，赔偿

相应损失，取消其至少一年校内升职升级资格、减发或扣除本年度年终绩效，并可视情节给予相关责任人组织处理、相应处分。

### 第三章 责任追究的权限与程序

**第十四条** 需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责令赔偿损失的，由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认定责任后直接决定；需予以诫勉谈话、取消校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的，由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认定责任后报送相应单位和学校组织人事部门或学生工作部门决定；需给予组织处理、相应处分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责任追究程序根据是否发生火灾事故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对事实清楚、未发生火灾事故的责任追究可按简易程序处理，发生火灾事故的则按一般程序处理。

**第十六条** 简易程序的处理由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核实情况，厘清责任，按本办法第十四条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一般程序的处理由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召集安全保卫处、总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等相关单位，按照各单位职责分工，查明事故原因、核定损失、厘清责任等，形成消防事故情况调查报告，按本办法第十四条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对发生的火灾事故，经查实已经全面履行有关职责，并全面落实了上级有关工作部署的，学校不予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如发现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及责任人存在监管不力、失职渎职等行为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对驻校内其他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追究，由安全保卫处会同相关管理部门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赔偿损失、解约、清退等处理；对校内对接单位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取消一年内校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等处理。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中所述“以上”皆包含本级或本数，“以下”不包含本级或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时，按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浙江大学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保〔2009〕1号）同时废止。

---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工会、团委。

---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3年9月25日印发

---